

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

經濟委員會

「我國承諾以 WTO 已開發國家定位參與未來回合談判之影響」專案報告

**國家發展委員會**

**107年10月24日**



**主席、各位委員先進，大家好！**

今天應邀就「我國承諾以 WTO 已開發國家定位參與未來回合談判之影響」進行報告，敬請指教。

近年來，美國及歐盟一直在檢討改革 WTO 中關於開發中國家自我認定，歐盟甚至主張應該有開發中國家的「畢業機制」，美、歐兩大經濟體尤其對中國大陸、南韓、巴西、新加坡等國仍主張自己是「開發中國家」而享有特殊與差別待遇，抱持高度質疑態度。

WTO 對會員的開發程度採取「自我認定」原則，對於「開發中國家」或「低度開發國家」，WTO 允許其採取優惠性的待遇及彈性的措施，即所謂「特殊與差別待遇(S&D,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)」，主要係提供較長的緩衝時間(過渡期)完成 WTO 的協定及承諾(延長降稅期程)。我國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 WTO 會員時，於 WTO 入會工作小組報告中承諾，臺灣願承擔與經濟發展程度相當之 WTO 會員所承擔之責任，且不會主張享有 WTO 協定授予開發中會員或經濟轉型會員之權利。

此次，我國政府經跨部會討論後決議，主動宣示願意在未來之 WTO 新回合談判中，不再主張開發中國家特殊及差別待遇。此宣示獲得歐盟、美國、日本等正面回應，將有利於臺灣在國際各種不同場合，提出

不同的參與和貢獻，爭取更寬廣國際舞台空間。

我國入會至今十餘年來，對於市場自由化、法規透明化、體制改革、國際接軌等方面的努力不遺餘力，紛紛取得良好的進展，經濟自由開放的程度已相當高。無論是在總體經濟指標亦或是三大部門的各別產值而言，我國皆呈現穩定發展的趨勢。其中，我國工業與服務業的產值、就業及勞動生產力成長較為顯著，可見其受惠最為明顯；另外，在農業部門方面，農業就業人口雖略為減少，但整體產值、生產力等則呈現正面成長，亦可謂因入會而受益。臺灣政府承諾在未來之 WTO 新回合談判中，將不要求開發中國家的特殊及差別待遇，對既定已談成的臺灣在 WTO 所享有關稅待遇，並無影響。

我國以「已開發國家」身分參與未來之 WTO 新回合談判，在此之前，我國權益不受影響。我國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(CPTPP)，勢必需面對 CPTPP 等被稱為 WTO+ 之高標準區域經濟組織的要求。而為提升我國農業整體競爭力，政府刻正推動「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」，為我國農業轉型發展奠基，強化農業體質與競爭力，促進我國農業經濟永續發展。未來談判過程中，我國仍可爭取對我有利之待遇，尤其歐、美、日、瑞士等先進國家已爭取到各式保護其農民利益之措施；政府將朝此方向努力，積極爭取保護我國產業利益之待遇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指教。並祝  
各位委員先進身體健康，萬事如意。謝謝。